

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和科学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的省部联网黑龙江段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部联网黑龙江段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明宇时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明宇时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7日